

傷寒論淺注補正

傷寒論淺註補正卷一中

漢張仲景原文

閩長樂陳念祖修園淺註

男 蔚古愚 元犀靈古全校字

蜀天彭唐宗海容川補正

夔問鄧其章雲航參校

辨太陽病脈證篇

在表在外病各不同麻黃桂枝。太陽病皮膚為表肌腠為外證未解肌中之氣為邪所傷其脈因浮弱當以甘溫之藥資助肌腠

之氣湯亦各判請彙集而參觀之血從汗而解宜桂枝湯

此一節言桂枝湯為解外之劑也。張令韶曰自此以下十五節言病有在表在外之不同湯有麻黃

桂枝之各異也。柯韻伯曰桂枝溫能散寒甘能益氣生血辛能發散外邪故麻葛青龍凡發汗劑咸

用之惟桂枝湯不可用麻黃而麻黃湯不可無桂枝也何也桂枝為汗藥中沖和之品若邪在皮毛則

皮毛實而無汗故主麻黃以直達之令無汗者有汗而解若邪在肌肉則肌肉實而皮毛反虛而自汗

故不主麻黃之徑走於表止佐以薑棗甘芍調和氣血從肌肉而出皮毛令有汗者復汗而解二方之

不同如此今人不知二方之旨以桂枝湯治中風以麻黃湯治傷寒失之遠矣。

在表之邪項強太陽病醫者下之猶幸裏氣未奪反上逆與微喘者表未解故也蓋肌也表也氣原相

從肌而出桂枝加厚朴杏仁湯主之蓋杏仁降氣厚朴寬胸方中加此一味令表邪交錯者從肌腠出於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中

氣重故也麻黃湯主之。

此一節言病在太陽得陽明少陽之氣化合并為熱之治法也。但言發熱不言惡寒者。主太陽之標而言也。

三陽氣盛汗之而不解者。既可使其從衄而解矣。而太陽本經之熱亦自有衄而解之證。太陽病脈浮緊發熱身無汗。不因發汗自能衄而者。其病比陽合并稍愈。蓋血之與汗異名同類。不得汗必得血。不從汗解而從衄解。此與熱結膀胱血自下者同一局也。

此一節言不因三陽之氣盛不用麻黃之發汗。而太陽標陽之熱若得衄則無不解矣。

男對授發熱無汗。則熱鬱於內。熱極絡傷。陰絡傷血并衝任而出。則為吐血。陽絡傷血并督脈而出。則為衄血。此督脈與太陽同起。目內眥循督絡腎太陽之標熱。借督脈作衄為出路而解也。

曰汗與血異名同類。此說稍差。汗色白。血色赤。汗質輕清。血質重濁。汗是衝氣。血是營血。何得混言同類。蓋從汗解者。是使營分之邪。皆借衝氣外泄而為汗。汗者水也。氣乃水之所化。故口鼻之氣著於漆石之上。皆復化而為水。膀胱之陽化水為氣。直出者上。口鼻橫出者透內膜。達肌肉而發於皮。毛則為汗。汗者衝氣復化之水也。屬之氣分。何得與血同類哉。血者營分之陰汁。營生於心。出包絡。屬於肝。循

內網油。得小腸之氣。導之下行。則入血室。與膀胱相連。故熱結膀胱。有血自下之証。此下行之血也。其上。行外達之血。亦隨小腸之氣布達於外。透腠子。穿瘦肉。達腠理。至肌肉。為衛之守。是名營血。邪氣久留營分。則血為邪擾。血有餘而循經外溢。則邪隨血洩。得衄而解。衄之與汗。一是從營分解。一是從衛

分。解何得混而同之哉。又曰。今人論太陽經證。但知膀胱。而遺却小腸。不知膀胱主氣。小腸主血。內經言膀胱氣化。則能出言。小腸化物出焉。即指化液為血。以外出也。是小腸亦有功用。豈得指為呆管一條哉。

二陽併病緣

太陽初得病時

發其汗。汗先出不

通徹。

因轉屬陽明。

故謂之并病。夫既屬陽明。則水穀之汗相續不絕。肌肉自見。

微汗出。

果不惡寒。則太陽之證已罷。可以議下。知若太陽之惡寒。病證不罷者。不可下。下之為之。逆必須發汗。如此小發汗。

更發汗。

可小發汗。

為偏於陽明。設面色緣緣正赤者。即面色有熱。陽明氣怫鬱在表。當汗之。刻解之。解之。

二法。

盡者。仍熏之。中病若太陽經氣俱發。汗不徹。不足言。為陽氣怫鬱不得越。緣前當發太陽之汗。而不汗。熱邪無以藥氣熏之。則病若太陽經氣俱發。汗不徹。不足言。為陽氣怫鬱不得越。緣前當發太陽之汗。而不汗。熱邪無

其人

內擾不煩躁。此煩躁由於不汗所致。與大青安而煩躁。龍證之煩躁。同例。邪無定位。不知痛處。主太陽之病。邪并之。或在腹中。或在四肢。按之不可得。陰陰陽之氣不相交。故其人短氣。然其所短氣者。但坐以汗出不徹。以致陰陽之氣不交。出入不利。故也更發其汗。則愈。何以知汗出不徹。以脈滯澹利。故知其汗液也。

發其汗

汗不徹

不足言

為陽氣怫鬱

不得越

緣前當發太陽之汗。而不汗。熱邪無

此一節

言太陽之病。并於陽明也。龐安常擬補麻黃湯。喻嘉言擬桂枝加葛根湯。二方俱隔執搔癢

正曰

此一條要分作兩段解。上段言皮毛不開。則閉鬱其陽明之氣。故面色正赤。當解之。薰之。此為

上段

其下若發汗不徹。至末。是指周身膜腠內有停汗不出。為氣為飲之病。陳注仍執定陽明解之所

以不確

短氣非陽明證。通查仲景書。無陽明證言短氣者也。蓋第二段是言若非陽明併病。而止是太

此力

讀。需要完整PDF請訪問：www.ertongboo

陽經發汗不徹則無面色緣緣正赤之形是不足言為陽氣不得越也此數句是文法剝換處將上段撇去以下乃言此是太陽經病本當汗出使衛氣外散而解今因當汗不汗則衛氣與邪停於膜腠之中內膜通於包絡汗當外出而內犯則煩躁外膜即周身之腠理故周身不知痛處乍在腹中是併入內膜也乍在四肢是游走外膜而併於四肢也按之不可得是在膜腠中往來無定也人身膜腠內外上下貫徹無遺故在膜腠中乃有此象此是何物在膜腠中只是汗留於內汗者衛陽發於膀胱中乃水所化之氣此氣不出則停而為飲凡有飲者皆短氣故其人短氣但坐而不得卧臥則氣更逆與欬逆倚息不得卧同例所以然者總由汗出不徹故停為飲更發其汗則愈合觀此條上一段是陽明有熱鬱於肌肉中下一段是少陽膜腠內有水氣游移不定一是不汗而閉其火一是留滯為水讀者正當分辨。

病出汗不徹且有小發更發之法况其為應汗不汗脈浮數者必發法當汗出而愈者誤下之雖幸其邪平然亦有法雖當汗而獨取尺脈為憑為法外之法脈浮數者必發法當汗出而愈者誤下之雖幸其邪無如氣傷而身重傷而心悸者蓋衛氣榮血外循行於經絡之間而肺衛心榮內不可發汗當聽其自汗出乃解所以然者尺中脈微而主裏此裏之虛慎勿亂藥惟糜粥自養漸復胃陰又依內經之說月須俟穀氣充表裏之實而津液自和便自汗出而愈此法外氣實之法也

此一節言汗乃血液血液少者不可汗也

正 曰苓桂朮甘證。建中湯證。真武湯證。均有心悸。均指水飲內犯。修園所素知也。獨此解為心血被傷。與他處不合。又解尺中脈微為胃陰不足。必俟穀氣充。尺脈旺。此說亦非。尺脈不診。穀氣平人。穀氣充者。尺脈亦不盡旺。且微脈是陽氣。微非陰液。虛也。修園常言。細為血虛。微為氣虛。何以此處自相矛盾。只緣不解自汗出乃愈之義。是以混誤。蓋此節言當汗反下之。則傷其衛陽。而內動水氣。故心下悸。水上剋其火也。是下傷腎陽。不能化水所致。若再用麻黃湯發其汗。則陽愈洩。恐變為厥逆。肉瞤等證。所以然者。因尺脈微。是誤下傷其腎陽。故不可復以汗泄之。亦如大青龍湯之脈微弱。不可服。同一例也。蓋太陽為表。少陰即為其裏。此是少陰裏氣被下。而虛腎陽不能化氣。安可復洩其陽以發汗哉。須扶少陰之裏氣。助太陽之表氣。使陽津外達。陰液內充。則自然汗解。如用桂枝加附子湯等法。是也。原文云。當自汗。須表裏實。一當字內中。明有方治。使之自汗。明明與不可發汗相對。以見不可用麻黃湯耳。蓋此數節。皆是為麻黃湯發議。陳法不知此意。而又解為血液少。誤矣。

由此法而推之。脈浮數之外。更有脈浮緊之證。脈浮緊者。法當身疼痛。宜以湯發汗解之。假令尺中遲者。不可發汗。何以知其然。以榮者水穀之精氣也。秘調於五臟。灑陳於六腑。乃能入之於脈。今尺中遲。乃知中焦之榮氣不足。血液少。不能入故也。前云脈浮數。因誤治而虛。愈今則浮緊之脈。不易出汗。陰氣本虛。不因誤治所致。又不能俟其自復。而作汗。若云先補後散。補散兼用。更為妥語。吾觀虛人於未病時。服人參地黃等藥。無數尚且未見大效。豈邪盛無汗之際。得之即能補虛而不助邪乎。是必無之理也。當於本原處。而求其治。則得矣。

奈何蓋外之衛不諧以衛氣之不能共榮氣和諧故爾蓋衛為陽榮為陰陰陽貴乎相合以致榮自行於

因衛因衛服中衛自行於脈外兩不相合如夫婦之不調治者當乘其汗正出時與桂枝湯啜粥是陽不足者溫之以氣食入於陰氣長於陽既汗復發其汗則陽氣榮衛因之

和則汗不復出愈宜桂枝湯。

此一節因上文榮氣不足而復及於衛氣也

補曰成無已風傷衛傷寒營之說本此不知仲景並未分風寒只論營衛蓋此是營衛自病不因外邪也若傷寒中風之自汗則是邪在營分而衛不與偕與此方治法雖同而其理各別。

病人藏府無他病惟有時發熱因有自汗出每熱則汗出與無熱而推其不愈者即內經所謂陰虛者陽必

此衛氣因陽熱不和也者治先於其熱之時發其汗欲從汗以泄其陽熱並以啜粥導內經精勝而邪却之旨則愈宜桂枝湯主之

上節言衛氣不和乃衛氣不與榮氣相和此節言衛氣不和乃衛氣之自不和也張令韶云此二節言

桂枝湯能和榮衛而發汗亦能和榮衛而止汗也柯韻伯云一屬陽虛一屬陰虛皆令自汗但以無熱

有熱別之以當汗出時汗出辨之總以桂枝湯啜熱粥汗之

前言邪從衄解在八九日二陽熱盛服麻黃湯之後而解也一在太陽本經熱盛亦有衄解者不可不知傷寒脈浮緊不

服麻黃湯可以自衄而解也然二者皆於衄後而解亦有衄後而不解者不可不知

發汗因致衄者其衄點滴不成流雖衄而表邪未解仍以麻黃湯主之俾元府通衄乃止不得以衄家不可發汗為辭謂汗後

虛脫此為衄盈彼此判然且衄家是素衄之家為內因致明此是有因而致為外因

更汗不可先用桂枝湯發汗。此又活法中定法矣。

汗吐下三者凡病若發汗若吐若下。用之得當則若汗吐下用亡津液而且亡陽之患雖其汗吐下之邪之法也。若發汗若吐若下。邪去而病已若之太過為亡津液而且亡陽之患雖其汗吐下之法姑

慢服藥陰陽氣自和者邪氣必自愈。

此一節言汗吐下三法不可誤用。張令韻云：以下十三節皆所以發明首節之義。以見汗吐下之不可誤施有如此也。

大下之後復發汗。致小便利者亡津液故也。勿用利小治之。姑俟其得小便利則陰陽和而必皆自愈。

此一節言汗下逆施重亡津液也。

下之後復發汗。則氣虛於外不必振寒。脈微細所以然者以誤施內外氣俱虛故也。能熏膚充身故熱行經脈故。

此一節言汗下後不特亡津液并亡其內外之陰陽氣血也。陽元屏摠此言倒施下汗之誤病在外當汗解而反下之傷陰液于內故脈微細復

發汗又虛陽氣於外故身振寒此為內外俱虛陰陽將竭視上節病較重。

補曰振寒二字。振是振戰。凡老人手多戰動皆是血不養筋之故。此因下後傷陰血。血不養筋則筋

強急若不惡寒則無所觸發筋雖強急亦不振動。茲因復發其汗傷其陽氣氣虛生寒是以發寒而振

惟其氣虛則脈應而微。微者氣不能鼓出故脈之動輕。惟其血虛則脈應之而細。細者血管中血少故

縮而窄。小所以然者內被下而血虛外被汗而氣虛之故也。仲景文法字字承接一絲不亂讀此節可

悟仲景全部文法。此與苓桂木甘真武證之振振皆同。惟彼單論水寒。此兼論血氣。義自有別。

下之後復發汗。亡其具書曰為陽陽虛欲援同氣煩躁不得眠夜為陰陰盛則相安於陰分而安靜其不嘔不渴。知其非

熱邪其於無表證。知非表不解脈沉微。氣虛於裏也身無大熱者。陽虛於表也此際不復其乾薑附子湯主之。

此一節言汗下之後亡其陽氣也。

補曰仲景辨證皆是同中辨似。此節煩躁不得眠與陽甚煩躁無異。必辨其夜而安靜。不嘔不渴。無

表證。身無大熱。方可斷為亡陽。然使其脈不沉微。則恐是外寒內熱之煩躁。尚未可斷為亡陽也。必視

其脈沉微。乃為陽虛之極。仲景全書辨證之細。皆如此類。讀者逐句當審其詞氣之輕重也。

乾薑附子湯方

乾薑 一兩
附子 二枚生用去皮擘破八片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頓服。

蔚按太陽底面便是少陰。太陽證誤下之。則少陰之陽既虛。又發其汗。則一線之陽。難以自主。陽主於

夜則安靜。又申之曰。不嘔不渴。脈沉微。無表證。身無大熱。辨其煩躁之絕。非外邪。而為少陰陽虛之的證也。證既的。則以回陽之薑附頓服何疑。

發汗後邪已淨。身猶疼痛。為血虛無以榮身。且其脈沉遲者。沉則不浮。不浮則非表邪矣。遲則不桂枝。加芍藥生薑

各二兩。人參三兩。新加湯主之。俾血運則痛愈。

此一節言後汗亡其陰血也。

補曰仲景脈法散見各條須加鈎考乃能會通。有如此處論脈曰微細曰沉微曰沉遲粗工過此不
過一虛字了之。而仲景則大有分別。故於脈微細者自註曰內外俱虛故也。以見內之血虛故脈細。外
之陽氣虛故脈微。至下兩節則曰沉微申之曰身無大熱者蓋熱屬氣分無熱則氣虛氣虛不能鼓
動故脈微。所以主用附子補腎與膀胱之氣也。則曰沉遲而先叙其身疼痛蓋痛屬血分血生於心
由心營出而散為脈故脈經言脈為血府內經言食氣入胃濁氣歸心淫精於脈脈氣流經西洋醫法
言心體跳動不休故脈應之而動與內經心生血及脈為血府之說皆合。醫林改錯言血不能跳動凡
脈之動皆是氣動此說非也。使其是氣動則氣一呼當應之而一動氣一吸當應之而一動。何一呼動
二至一息動二至顯然與呼吸相左哉。以是知脈是血管應心而動為無疑矣。心火甚則動速心火虛
則動遲故主用桂枝以補心火而生血也。同一沉脈而一遲一微又有氣血之分。讀者當於細審處求
之。

桂枝加芍藥生薑人參新加湯方

桂枝三兩
去皮

芍藥四兩

甘草二兩
炙

人參三兩

生薑四兩
切

大棗十二
枚擘

右六味以水一斗二升微火煮取三升去滓分溫服餘依桂枝湯法。

蔚按氏言太陽證發汗後邪已淨而禁虛也身疼痛雖以外邪而血虛不能養榮者必痛也師恐人之誤認為邪故復申之曰脈沉遲以脈沉者病不在表遲者血虛無以榮脈也方用桂枝湯取其專行榮分加人參以滋補血液生始之源加生薑以通血脈循行之滯加芍藥之苦平欲領薑桂之辛不走於肌腠而作汗潛行於經脈而定痛也曰新加者言邪感忌用人參今因邪淨而新加之註家謂有餘邪者誤也。

且汗吐下不如法而設施之既已增病亦恐傷及五藏之氣先以熱邪乘肺言之蓋發汗後切不可更行太陽之氣與肺金相合而主皮毛若麻黃證標陽盛者竟用桂枝湯啜粥以促其汗發汗後切桂枝湯何也桂枝之汗出而不能除麻喘究竟汗為熱汗而麻黃無大熱者熱感於內上乘於熱雖能令其汗出而黃本證之本證之汗未嘗出也。

杏仁甘草石膏湯主之取石膏止桂枝熱逼之汗仍用麻黃出本證未出之汗也此一節言發汗不解邪乘於肺而為肺熱證也張令韶云自此以下五節因誤施汗吐下致傷五藏之氣也柯韻伯云溫病風溫仲景無方疑即此方也按柯氏此說雖非正解亦姑存之以備參考。

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

麻黃四兩 去節 杏仁五十個 去皮尖 甘草二兩 石膏半斤 碎 綿裹

右四味以水七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納諸藥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

男元犀按此借治風溫之病論曰太陽之病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為溫病若發汗已身灼熱者名風溫更行者知陽感於內也汗出而喘者陽感於內火氣外越而汗出火氣上越而喘也其云無大熱奈何

前論溫病曰發熱而渴不惡寒者邪從內出得太陽之標熱無太陽之本寒也今日無大熱邪已蘊釀成熱熱感於內以外熱較之而轉輕也讀書要得問不可死於句下至於方解柯韻伯最妙宜熟讀之柯韻伯曰此方為溫病之主劑凡冬不藏精之人熱邪伏於臟腑至東風解凍伏邪自內而出治當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二 太陽篇中 七

乘其熱而汗之熱隨汗解矣此證頭項強痛與傷寒儘同惟不惡寒而渴以別之證係有熱無寒故於
麻黃湯去桂芎石膏以解表裏俱熱之證岐伯所云米滿三日可汗而已者此法是也此病得於寒時
而發於風令故又名曰風溫其脈陰陽俱浮其證自汗身重蓋陽浮則強於衛外而閉氣故身重當用
麻黃開表以逐邪陰浮不能藏精而汗出當用石膏鎮陰以清火表裏俱熱則中氣不運升降不得自
如故多服鼻鼾語言難出當用杏仁甘草以調氣此方備升降輕重之性足以當之若攻下火熹等法
此粗工促病之術也蓋內蘊之火邪與外感之餘熱治不同法是方溫病初起可用以解表清裏汗後
可復用以平內熱之猖狂下後可復用微邪之留戀與風寒不解用桂枝湯同法例云桂枝下咽陽盛
則驚持開此涼解一法為大青龍湯之變否白虎湯之先著也然此證但熱無寒用青龍則不宜蓋桂
恐脈流薄疾斑黃狂亂作矣此證但熱不虛用白虎則不宜參米恐食入於陰則長氣於陽謬語腹脹
矣此為解表之劑若無喘鼾語言難出等證則用白虎之證治矣凡治溫病表裏之實用此湯治溫病
表裏之虛用白虎加參相須相濟者也若葛根黃芩黃連湯則治痢而不治喘要知溫病下後無利
不止證葛根黃連之燥非治溫藥臣麻黃專於外連與葛根之和中發表不同石膏甘潤與黃連之苦
燥懸殊同是涼解表裏同是汗出而喘而用藥有亮登之辨矣

以傷其心發汗過多虛其心液其人叉手自覆於心而安也心下悸欲得按者內有所依桂枝甘草湯主之。

此一節言發汗而傷其心氣也。

桂枝甘草湯方

桂枝四兩
去皮

甘草二兩
炙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頓服。

張令韶曰此發汗多而傷其心氣也汗為心液汗出過多則心液空而喜搖故用桂枝以保心氣甘草

助中土以防水逆不令腎氣乘心。

以傷其腎發汗過多後腎陽虛則水邪扶氣言之。

其人臍下悸者欲作奔豚然猶欲作而尚味非也當先其時以茯苓桂枝甘草大

棗湯主之

此一節言發汗後而傷其腎氣也。

補曰此兩節發汗後何以能傷心氣傷腎氣陳注知其然而未明其所以然也蓋腎屬水為衛氣之

主心屬火為營氣之主心火下交於腎從丹田氣海之中蒸動膀胱之水合化為氣以充達於外是為

營衛營出於心屬火屬血衛出於腎屬水屬氣汗多則泄其衛陽而傷腎氣是以臍下氣海虛怯而作

悸氣海中之陽不能蒸化膀胱之水則水欲泛上而作奔豚其方不用補腎但用甘草茯苓剋制腎

水用桂枝導心火以交於臍下則腎水化氣而愈矣上節發汗傷其心氣者又因汗多傷其營氣心火

隨營氣太泄因致心氣虛欲又手冒心以護之心下指臍間言心火從包絡下抵臍間由肺入連綱

乃下行入氣海今其心火不能布於臍間故心下悸主用桂枝以宣心陽臍與胃相連接故主用甘草

以實其胃細勘此兩節便知營衛之源流水火之氣化矣。

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方

茯苓 半斤

甘草 二兩

大棗 十五枚

桂枝 四兩 去皮

右四味以甘瀾水一斗。先煮茯苓減二升。納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作甘瀾水法。取水二斗。置大盆內。以杓揚之。水上有珠子五六千顆。相逐取用之。

蔚搜

此治發汗而傷其腎氣也。桂枝保心氣於上。茯苓安腎氣於下。二物皆能化太陽之水氣。甘草大藥補中土。制水邪之溢。甘瀾水速諸藥下行。此欲作奔豚圖於未事之方也。以傷其脾氣言之。

發汗後

外邪已解。而腹脹滿者。蓋以汗雖出於榮衛實裏中。焦水穀之氣以成。今發汗後。解而腹脹滿者。汗傷其中氣。致中虛不能運行升降。乃生脹滿。以厚朴生薑半夏甘草人

參湯主之。

此一節言發汗而傷其脾氣也。同學周鏡園云。太陽發汗。所以外通陽氣。內和陰氣。發汗不如法。致太陽之寒。內合太陰之濕。故腹脹滿之病作矣。

厚朴生薑甘草半夏人參湯方

厚朴半斤去皮炙

生薑半斤切

半夏半升洗

人參一兩

甘草二兩炙

右五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張令韶曰

此治發汗而傷脾氣。汗乃中焦水穀之津。汗後亡津液。而脾氣虛。脾虛則不能轉輸。而脹滿矣。夫天氣不降。地氣不升。則為脹滿。厚朴色赤。性溫。而味苦。泄助天氣之下降也。半夏感一

陰而生。能散達陰氣。助地氣之上升也。生薑以通滯氣。甘草人參。所以補中而滋生津液者也。津液足而上下交。則脹滿自消矣。

以傷其肝

傷寒若吐若下後。中氣心下為脾之部位。虛逆滿。氣上衝胸。即厥陰之為病。起則頭眩。即內

謂諸風掉眩皆屬於木是也。脈沉緊。肝之發汗則動經。身為振振搖者。經脈空虛。而風木動搖之象也。金匱知茯苓桂